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 5,765,288,705 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亦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500,695,656 (100.000%)	0 (0.00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500,695,656 (100.000%)	0 (0.000%)
3.	A. (i) 重選黃琇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4,486,064,992 (99.675%)	14,630,664 (0.325%)
	(ii) 重選黃莉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4,486,064,992 (99.675%)	14,630,664 (0.325%)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A. (iii) 重選關啟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695,656 (100.000%)	0 (0.000%)
	(iv) 重選何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695,656 (100.000%)	0 (0.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500,695,656 (100.000%)	0 (0.000%)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500,695,656 (100.000%)	0 (0.000%)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4,483,940,831 (99.628%)	16,754,825 (0.372%)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500,695,656 (100.000%)	0 (0.000%)
6.	將根據第 5B 項決議案已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 5A 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	4,486,056,592 (99.675%)	14,639,064 (0.325%)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股登記分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盛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偉傑先生(行政總裁)、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